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3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3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4月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4月29日)

## **第I部 修訂車費**

**《電車條例》(第107章)**

**《2009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第33號法律公告)**

**《2009年電車條例(車費修訂生效日期)令》(第34號法律公告)**

《電車條例》(第107章)第51(1)條訂明，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可將當其時已獲批准的電車軌道全程或任何部分路程的車費率修訂，而第51(2)條則訂明，任何有關修訂須在憲報刊登後1個月或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命令在憲報刊登後的較短期間內開始生效。電車的現行車費率載於《電車條例(修訂車費)公告》(第107章，附屬法例D)的附表。

2. 第33號法律公告根據《電車條例》第51(1)條訂立，將遊客票的票價由30元調高至34元。遊客票由發出該票當日起計連續4天(包括發出當日)有效，可用以無限次乘搭電車；並只供售予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獲准許以訪客身分在香港入境的人。

3. 第33號法律公告將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車條例》第51(2)條命令的日期起實施。

4. 憑藉第34號法律公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第33號法律公告指明的車費修訂，自2009年3月29日起實施。該車費上次調整是在1997年6月。

## 第II部 預防及控制疾病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

###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35號法律公告)

5.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定架構，以控制及預防可對香港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2008年第15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第4條，任何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該條例附表1("附表")所指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衛生署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衛生署署長。根據該規例，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附表目前載列了45種傳染病。

6. 第35號法律公告在附表的傳染病列表內，加入2種傳染病，即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71型感染，其效力是將該2種疾病納入該條例及該規例的控制範圍內。

7.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9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緊密合作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已獲通知政府當局建議加強對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71型感染的監測，他們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

8. 第35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09年3月6日)起實施。

9. 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第33至35號法律公告。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9年3月10日